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330444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3年4月10日辦理113年度「羅斯福路5段53巷道路興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及本府113年5月14日府工新字第1133044041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更正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五：「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：陳偉恒」，更正為「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：未派員出席」

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至民國113年6月5日）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